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十二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认真核查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；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近年来，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、企业经营规模的提升，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相应增加，在充分考虑当地薪酬水平的条件下，公司本次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十二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东

冯 轅

吴 斌

2019 年 7 月 25 日